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反向保理融资额度及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保理业务概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反向保理融资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珠宝”）向江苏金茂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茂保理”）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授信额度的应付账款保理业务，公司、持有江苏珠宝49%股权的股东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禾华富”）及创禾华富实际控制人苏麒安夫妇为江苏珠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应付账款保理业务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条款的谈判、签署保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等。

本次反向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反向保理业务尚在2017年融资担保计划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江苏金茂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4 年 2 月 8 日
3. 企业地址：张家港保税区三力大厦 501A 室
4. 法定代表人：纪峰
5. 注册资本：12,500 万元人民币
6. 营业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

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帐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担保；法律法规准予从事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500	92%
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1000	8%

金茂保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对交易对方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 反向保理的主要内容

1、 反向保理额度金额：4,000万元

2、 该额度为循环额度，即在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在任一时点上，金茂保理向江苏珠宝的供应商提供的融资总额不超过该额度。

3、 额度期限：一年。在此期间内，江苏珠宝推荐的供应商经金茂保理认可后，可使用此额度。

4、 业务模式：江苏珠宝负责将经其核定的应付账款及供应商信息提供给金茂保理，金茂保理据此办理与江苏珠宝供应商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持有江苏珠宝49%股权的股东创禾华富及创禾华富实际控制人苏麒安夫妇共同为江苏珠宝办理反向保理融资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4000万元，担保期限一年。江苏珠宝不直接使用该额度，江苏珠宝及金茂保理双方不直接发生融资关系。

四、 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13年8月21日

3、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龙腾南路32号

4、法定代表人：张鑫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营业范围：金银珠宝首饰销售、设计、研发、展览、维修；金银铜工艺品表面处理；百货、交电、工艺美术品销售；贵金属经纪；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公司持有江苏珠宝51%股权。

8、截至2016年12月31日，江苏珠宝资产总额为158,316.10万元，负债总计118,467.35万元，净资产为39,848.75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160,187.71万元，利润总额3,295.98万元，净利润为2,365.26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7年6月30日，江苏珠宝资产总额为187,575.07万元，负债总计143,534.01万元，净资产为44,041.06万元；2017年度1-6月营业收入为76,608.75万元，利润总额6,609.67万元，净利润为4,992.30万元（经审计）。

五、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类别：保证担保

2、债权人：江苏金茂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担保金额：公司、持有江苏珠宝49%股权的股东创禾华富及创禾华富实际控制人苏麒安夫妇共同担保人民币4,000万元

六、 董事会意见

此次融资及担保事项是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7年10月30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6.14亿元，

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经审计）的 208.98%，全部为母子公司之间（含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本次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 1.81%。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 办理反向保理业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江苏珠宝本次办理的反向保理业务能够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产利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优化公司供应链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公司运作效率，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的整体利益。

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